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ENB CR 4/2061/08  
本函檔號：LS/B/1/14-15  
電話：3919 3513

傳真：2877 5029  
電郵：elee@legco.gov.hk

**傳真函件**

(傳真號碼：2147 5834)

香港添馬  
添美道2號  
政府總部  
東翼15樓  
環境局  
環境局助理秘書長(能源)2  
葉嘉欣女士

葉女士：

**《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》**

本人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，冀能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和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，現請閣下就以下事宜提供資料或作出澄清——

立法建議的適用範圍

環境局於2014年9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ENB CR 4/2061/08)第5段載述，政府當局"會規定啟德的私人非住宅項目必須接駁區域供冷系統....."。然而，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，某建築物的擁有人或佔用人，或負責管理某建築物的人，可申請就該建築物獲批准成為區域供冷服務的用戶。因此，有關建議似乎可適用於住宅及非住宅項目。因應上文所述，請澄清——

- (a) 建議條例草案適用於哪類項目；及
- (b) 是否須為申請繳付申請費用。

## 收費調整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載述，政府當局"會至少每五年檢討收費一次"。然而，條例草案似乎沒有訂明進行檢討。因此，請提供不在立法建議中訂定相關條文的法律考慮。

## 徵詢所得的意見的法律典據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7段載述，"法律意見表明，政府收費或徵費必須得到法例明文授權"。請提供有關法律意見的法律典據。

由於內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10月17日的會議上研究條例草案，請閣下在可行範圍內於**2014年10月15日**或之前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李凱詩小姐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施俊輝先生)  
(傳真號碼：2536 8143)

2014年10月13日